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總部教育局
Education Bureau
Government Secretariat, Government of the Hong Kong Special Administrative Region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本局檔號 Our Ref.: () in EDB(I) P/LC/2

電話 Telephone : 3509 8504

來函檔號 Your Ref.:

傳真 Fax Line : 2573 3467

香港中區
立法會道 1 號
立法會綜合大樓
立法會
教育事務委員會秘書
(經辦人：黃安琪女士)

黃女士：

教育事務委員會
2020 年 6 月 5 日會議跟進事項

閣下於2020年6月9日的來函收悉。委員在2020年6月5日會議上就議程項目「向四所非牟利國際學校提供工程設備資助貸款」通過兩項議案，本局的回應載於附件。

教育局局長

(陳吳婷婷



代行)

連附件

2020 年 6 月 26 日

政府當局對教育事務委員會
在 2020 年 6 月 5 日會議上就議程項目
「向四所非牟利國際學校提供工程設備資助貸款」
通過的議案作出的回應

議案措辭

本會促請政府當局在向非牟利國際學校提供免息工程設備資助的貸款條件中，加入規管校方的收費上限，而受規管的收費項目包括但不限於學費、債券、提名權、工程徵費等，以防止學校向家長濫收費用，讓不同階級的家庭也獲得優質國際學校教育；本會也促請教育局全面檢視促進國際學校發展的政策措施，以避免教育貴族化，令更多家庭和學童受惠。

(郭榮鏗議員動議)

本委員會促請政府當局在向非牟利國際學校提供免息工程設備資助的貸款條件中，加入規管校方必需為有特殊教育需要的學生提供融合教育，不能因學生的殘疾而拒收。校方亦應設立足夠的獎學金，讓學童不會因經濟困難而失去優質教育的機會。

(張超雄議員動議)

回應

根據《教育規例》(第 279A 章)第 61、65 和 66 條，學校須得到教育局常任秘書長的書面批准，才可收取費用和調整學費。教育局設有既定機制，審批私立學校(包括國際學校)收取學費的申請。學校須向教育局提供資料，包括調整學費的詳細理據、學校的財務狀況(例如租金增幅及教職員薪酬調整)，以及與家長溝通的有關文件(例如顯示學校已清楚而詳盡地向家長交待調整學費原因的信件)。如學校連年申請大幅度提高或調整學費，教育局會要求學校提供進一步的補充資料和文件。如學校未能就其申請提供充分理據或資料，教育局不會批准其申請。

國際學校和其他私立學校一樣是自負盈虧、市場主導及運作自主。為配合學與教、學校發展、改善設施和基建工程等的財務需要，部分國際學校會透過借貸或各種籌集資金計劃(例如債券和提名權等)籌集相關經費，以支持學校長遠發展或大型學校改善計劃。由於近年私立學校籌集資金計劃變得多樣

化，教育局會自 2020/21 學年起逐步優化有關的監管措施，以制訂更全面的審批機制。在有關的過程中，我們會考慮私立學校的發展需要和關注事項、現行監管要求，以及其他持份者的關注。教育局在 2020 年 6 月 18 日去信所有私立學校，邀請擬於 2020/21 學年收取其他費用，例如債券、資本費和提名權收費的學校提交申請。學校需要提交有關申請調整其他費用的理據，並交待就申請調整其他費用上與家長溝通的情況，以及如何處理家長的關注。

政府與獲分配全新土地或空置校舍的非牟利國際學校簽訂的服務協議訂明，辦學團體須預留款項，用以發放獎學金及／或向有需要的學生提供其他財政援助。預留款項佔學費總收入的百分比須視乎當時批出／租出土地或空置校舍的政策指引。現行要求是預留學費總收入的 10%。在 2018/19 學年，是次申請免息貸款的四所國際學校(即宣道國際學校、香港墨爾文國際學校、香港思貝禮國際學校和法國國際學校)已從預留的 10%學費總收入中，分別動用其中 50%、57%、10%和 46%發放獎學金及／或提供其他財政援助。餘額已預留作將來發放獎學金及／或向有需要的學生提供其他財政援助之用。該四所學校亦確認，並沒有因經濟原因而拒收適合入讀其學校的學生。鑑於 2019 新冠狀病毒病疫情對經濟的影響，該四所學校亦已推出不同的學費援助計劃，協助家長渡過難關。我們會通過學校每年提交的經審核帳目，監察學校提供獎學金／財政援助的情況，並在需要時與學校作出跟進。

在支援有特殊教育需要的學生方面，政府在評估參與校舍分配工作的國際學校所提交的辦學計劃書時，其中一個重要考慮因素是申請學校為學生提供的支援措施。根據現時機制，提出為有特殊教育需要學生提供適當支援措施的辦學計劃書會獲得正面的考慮。四所申請免息貸款的國際學校均已在其辦學計劃書中加入支援有特殊教育需要學生的措施，例如採取措施識別有特殊教育需要學生、以不同方式促進有特殊教育需要學生的學習，以及預留人手／資源特別照顧這些學生的需要等。根據該四所國際學校與教育局簽訂的服務協議，學校須按已提交的辦學計劃書營運，包括推行支援有特殊教育需要學生的建議措施。如發現學校違反服務協議的規定，教育局將與學校作出跟進。在 2019/20 學年，入讀該四所國際學校並有特殊教育需要的學生佔相關學校的總收生人數 3.3%至 9%不等。

總括而言，四所申請免息貸款的國際學校已受私立學校的學費和收費監管機制規管，以及須按與政府簽訂的服務協議，為有需要的學生提供獎學金／財政援助，以及推行支援有特殊教育需要學生的措施。教育局會按既定機制密切監察四所學校遵行規定的情況，並在發現學校有不當行為或違規時作出跟進。

教育局
2020 年 6 月